

CLASSIC
古典推理文库
MYSTERY
——密室经典系列——

红色右手

[美] 乔尔·汤斯利·罗杰斯 著

Joel Townsley Rogers

石门居士 译

THE RED RIGHT HAND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红色右手

The Red Right Hand

[美] 乔尔·汤斯利·罗杰斯 著 石门居士 译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THE RED RIGHT HAND by Joel Townsley Rogers

Copyright © 1945, 1973 by Joel Townsley Rogers

Introduction copyright © 1997 by Edward Hoch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09 by Jilin Publishing Group Ltd., Beijing Branch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Da Capo Press, a Member of Perseus Books Group

ALL RIGHTS RESERVED

吉林省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 图字：07-2008-180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红色右手 / (美) 罗杰斯著; 石门居士译. —长春: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8.12

(古典推理文库)

书名原文: The Red Right Hand

ISBN 978-7-80762-894-1

I. 红… II. ①罗…②石… III. 推理小说-美国-现代
IV. 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97506 号

书 名: 红色右手
著 者: [美] 乔尔·汤斯利·罗杰斯
译 者: 石门居士
策划编辑: 张晓辉 杨 洋
特约编辑: 伤 痕 ellry dsky
责任编辑: 聂文聪
装帧设计: 书衣坊·朱赢椿
出 版: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4646号(130021)
印 刷: 北京同文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50mm × 1168mm 1/32
印 张: 7.125
版 次: 2009年1月第1版
印 次: 2009年1月第1次印刷
发 行: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 址: 北京市宣武区椿树园15-18栋底商A222号(100052)
电 话: 010-63106240(发行部)
书 号: ISBN 978-7-80762-894-1
定 价: 2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发行部负责退换)

导 读

◎ 石门居士/文

噩梦·呓语·惊悚

著名推理小说家爱德华·霍克在介绍乔尔·汤斯利·罗杰斯的《红色右手》时,曾经说:“如果这是你第一次阅读《红色右手》,那么我十分嫉妒你将得到的体验。”

我也同样嫉妒你。

这本书,用作者自己的话说,就是“一个不真实的噩梦”。

《红色右手》与其说是推理小说,不如说是惊悚小说,或者惊悚侦探小说。作者乔尔·汤斯利·罗杰斯是美国人,一生只写了四部长篇小说,以及一些短篇小说,以文笔不同寻常而著名,这部写于第二次世界大战末期的《红色右手》便是其中的代表作。虽然作者本人并不十分有名,但《红色右手》在1945年一面世,便吸引了大量读者的目光与好评,很快销

售一空,该书在欧美不断再版,至今仍能在网上轻易买到较新的版本。

小说并不是很容易读,甚至一开篇就会遇到不少极长的句式,给读者一种晕乎乎的感觉。作者却自始至终没有放弃这一风格,并且显得极有信心,一路下来,运用他娴熟的文字功夫和巧妙的情节安排,将读者一步步引入设计好的思维体系之中,最终使人欲罢不能,一口气看到最后,为惊人的结局兴奋激动不已。

惊人的案子并没有太多奇异的背景:一名流浪汉在路边搭上了一对年轻男女的汽车。这对认识只两个月的男女准备从纽约前往佛蒙特结婚。不料,流浪汉竟趁着傍晚在半道上袭击并劫持了未婚夫,抢走了汽车,未婚妻躲在湖边的树林中才幸免于难。

流浪汉载着昏迷不醒的未婚夫一路继续北行,沿途为数不多的居民目睹了汽车从身前经过,直到瑞德尔医生的出现。

瑞德尔医生刚在佛蒙特完成一个手术,驱车赶往纽约,本该在并无其他岔道的路上遇到那辆被劫持的汽车,然而事实却是:他一辆汽车也没看见!

不久之后,未婚夫的尸体被人找到了。故事带着医生的两个疑问开场了:那个猥琐怪异的流浪汉,究竟是怎么驾驶汽车逃之夭夭,并且消失得无影无踪的?未婚夫的尸体上,为

什么单单缺了一只右手？……

心理暗示式的恐怖意象充斥着整部作品：一脸邪气的流浪汉，天真而又有些神经质的未婚妻，一只被汽车碾轧的可怜小猫，一顶似曾相识却被丢弃路边的旧帽子，怪异无比的蛙鸣声，神秘莫测的精神病学教授……步步相关，环环相扣，而每一步、每一环，都仿佛布满了谜语和巧合。而作者所要展示的，还不仅仅是这些。

小说是通过第一人称视角来描写的，却并不只是简单用第一人称顺序叙事那么简单。小说的前半篇插入了大量警方问讯的记录，以及主要涉案人员关于案情前后的回忆。作者故意用跳跃式段落的手法，将这些重要的信息化整为零，以一种看似不合情理的方式重新组织起来，却恰到好处地达到了十分自然的境界。当读者不经意地习惯了作者的精妙布置时，也就深陷其间、无法自拔了。

在作者的安排下，读者来到了小说的高潮。小说在前半篇把所有事实摆在读者面前，然后总结性地说：“我记下了所有的事实。”前面提出的两个问题，看似依然无解。到了这个时候，读者已经是不可能停止了，只想刨根问底地跟随着作者近乎痴人呓语式的让人喘不过气来的内心活动，把那个解答给揪出来。看到没有，这就是让我推崇的文学手法，作者能够看似不动声色、实则有声有色地把读者完全吸引到他所要引导的那个方向上去，说得不好听点，是有能力将读者玩弄

于股掌之间。这就是成功的小说,这就是经典的作品!

如果说我的感受并不作数的话,那么亚马逊购书网上读者的一段话恐怕是最为准确地描述了这本书对于读者的魔力:“从未听说过这名作者,所以我只是找一本书消磨时间而已。然而,这本书根本无法帮助我消磨时间。因为我一旦拿起就再也不愿放下,只用了一天时间就读完了它。”

经典的魔力,魔力的经典。五星推荐!

主要人物表

亨利(哈里)·N. 瑞德尔医生

Dr. Henry (Harry) N. Riddle

S. 伊尼斯·圣特尔姆

S. Inis St. Erme

艾莉娜·戴瑞

Elinor Darrie

A. M. 德克斯特

A. M. Dexter

亚当·迈克科莫鲁

Adam MacComerou

约翰·弗雷尔

John Flail

格雷戈里·尤尼斯泰尔

Gregori Unistaire

奎尔奇先生

Mr. Quelch

欣特奇先生

Mr. Hinterzee

约翰·维金斯

John Wiggins

维金斯太太

Mrs. Wiggins

罗森布拉特警官

Lieutenant Rosenblatt

埃德·斯通巡警

Trooper Ed Stone

在今晚这些未知的谜团中，有一件事最为重要，那就是，那名棕发红眼、丑陋矮小的男子，那名耳朵撕裂、犬牙突出的男子，那名双腿罗圈、身材缩水的男子，那名举止古怪、相貌奇特的男子，究竟是如何在杀死伊尼斯·圣特尔姆后逃之夭夭、消失在茫茫乡间的？

这是整个谜题的第一点。第二点问题是，在我把整件事情的详细经过记录下来进行分析之前，如果州巡警和邻近农场的民兵们在沼泽路上仍然没有找到年轻富有的新郎圣特尔姆的右手，归还到他身边，那么，那名男子究竟把那只手弄到哪里去了？因为圣特尔姆有一只右手，这是无可争辩的。必须找到这只手。

这就是我所面临的谜题中两个最基本的问题。对于这个谜题，我必须仔细检查每一个细节，找出答案，不能有半点不

必要的耽误。我得抢在那名杀手袭击我之前找出答案，他已经袭击了著名的犯罪心理学家——头脑敏锐老练的老迈克科莫鲁，看起来，迈克科莫鲁是过分靠近杀手了。那些在黑暗里搜寻他的人当中，说不清还有多少会遭遇袭击。

于是，以下问题有待回答：

1. 他是如何做到一直不被察觉的？

2. 假设他的脑子不是烂齿轮破弹簧一团混乱，那么他想达成什么样的目的？换言之，是什么驱使他这么做的？

有了这两个问题的答案，甚至只要一个，警方认为就有办法阻止他的行动。

然而问题不只这些，谜题困扰人的部分还不只这些。至少对我而言，从一开始就有一个谜，并不比上面的问题更容易解释：那辆坐垫血红、喇叭大叫的烟灰色凶车，载着垂死或者已死的圣特尔姆的尸体，驾驶室内的流浪汉凶手龇牙狞笑，犹如恶魔一般，究竟是如何在黄昏之前从我所在的沼泽路入口处经过的？

难道我，哈里·瑞德尔，纽约圣约翰医院的初级医生亨利·N. 瑞德尔，当时睁着眼睛睡着了么？我可一向认为自己是那个警觉机敏、务实独立的外科医生呢！有没有可能是暂时性的神志完全丧失，或者某种僵硬性昏迷症毫无预示、毫无痕迹地降临到我身上了呢？甚至事后我都没意识到症状曾经

发生过？是这种症状使我无法看见，乃至无法察觉死亡汽车从狭窄的石头路上冲向岔路么？当时，我正试图启动我那辆抛锚的汽车，转身踏上旁边的沼泽路，要是真的有车经过，那它的门把就几乎会刮到我，裸露的轮胎就会把小石子弹到我脚上，而驾驶座上狞笑的杀手面容就离我近在咫尺，飞速而过！

或者，发生了某种比记忆空白和片刻梦游更糟的情况？是人间蒸发？是幻影移动？是超自然？还是隐身人？简而言之，在急驰的汽车周围，在红眼睛的小个子司机周围，在死掉的乘客周围，是否有种不可能存在的东西，导致我完全错过了那辆车呢？

无疑，我错过了那辆车。我就没看见它。这一点我向罗森布拉特警官毫不含糊地声明过，讲了一遍又一遍，而且我绝不会更改我的声明。我认为老迈克科莫鲁最后有点开始相信我了，而且渐渐明白了其中的意义。但恐怕警方仍然不相信我。

当然，可能我过分强调自己心中的问题了。尽管如此，我没能看见凶车这件事还是很让我烦恼，因为这涉及到我自己的感知能力与心智水准，以前我可从不认为有必要去验证这些。

我发现，问题就记在罗森布拉特警官厚厚的硬面笔记本里。晚上早些时候，他一丝不苟地把所有的质询都记录下来

了。出门时,他把笔记本留在了老迈克科莫鲁家客厅的桌上。

问(对瑞德尔医生):瑞德尔医生,谋杀发生的时候,你在沼泽路的入口处么?

答:我在。

问:而你根本没看见那辆车经过?

答:我没看见。

问:医生,通过圣特尔姆先生的未婚妻,这位戴瑞小姐,以及其他见过杀手的人提供的信息,你听说过有关他的具体描述,但你本人没有见过他?

答:我没见过他。在我的记忆中,我从来没见过他。

问:你坚持这一点吗?

答:我坚持这一点……

我必须这么坚持。

当然了,总而言之,我是否看见凶车经过,其实并没有什么区别,因为很显然,那辆车确实开过去了。从“死亡新郎池塘”到我所在的位置,一路上的其他人都看见了那辆车。对于他们而言,那辆车既没有隐形,也不是幽灵。就在我前头的那个拐弯处,那辆车撞倒了脚步蹒跚的约翰·弗雷尔,当时他正走在回家的路上,千钧一发之际,他号叫着试图从车道上逃开,驾驶座上的恶魔发出笑声,一股劲风像砸玻璃一样砸碎了他的骨头。对他而言,那辆车当然不是幽灵。老迈克科莫鲁

本人也看见车子从他房前经过，当时他正在花园里锄地，即便他没认出驾驶座上古怪的小个子恶魔，他也足以辨认出车上那名受伤的男子就是圣特尔姆。何况还有艾莉娜·戴瑞，她先前就驾着那辆车，与她那位即将不久于世的英俊恋人从纽约市出发开始结婚旅行，车子行驶了一百里路。

现在，他们终于在下面的沼泽路上找到了那辆车，杀手从我身边经过后，把车丢在了那里。发动机还暖暖的，坐垫上血迹斑斑。那是一辆灰色的凯迪拉克八缸运动型旅行车，1942年产的新款，制造原料包括钢铝、皮革、橡胶、玻璃，以及其他普通看得见的固体材料。发动机和底盘上有出厂时压印的号码，挡风玻璃上贴着联邦税和汽油标贴，车牌号XL-465-297 NY'45，杂物箱里放着车主的加油券和车牌照。车主是纽约市西14街619号德克斯特日夜车库的A.M.德克斯特，他已经通过长途电话确认，他把该车租给了圣特尔姆。一辆保存得很不错的车，里程表上显示跑了不到五千里，根据目前物价局的价格，至少值三千五百元，当然不是幽灵。

他们也找到了可怜的伊尼斯·圣特尔姆的尸体，所以他也不是幽灵。只是那个红眼裂耳的小个子，那个戴蓝色锯齿帽的人，那个没有名字的人，他们还没有找到。

所以说，那辆凶车唯独对我隐形，也只对我一个人隐形，无论如何，这个谜团眼下必须暂且搁在一边。最终是否能找到答案，或者根本就没有答案，目前没有什么区别。

现在我不得不考虑一个问题,不可以有半点耽误,必须极度认真地考虑,全身心地考虑。

现在,我坐在迈克科莫鲁家布满灰尘的老式客厅里,圣特尔姆年轻的新娘睡在我身边的马鬃老沙发上,门外无月的炎夜依然漆黑一片,但终究会有破晓的时刻。

现在,外面黑暗中有灯笼和电筒在移动,警察和民兵们时远时近地彼此呼喊对方,夜色中人们的声音微弱而空洞。

就在刚才,他们中有人回来过,从厨房炉灶上的热咖啡壶里弄了点咖啡。他们大口喝着咖啡,以保持头脑的清醒,同时穿过厨房的过道来这里朝我和熟睡的姑娘扫了一小眼。他们的脸庞疲惫不堪,因为蚊虫叮咬而显得浮肿,小腿上沾满沼泽地的淤泥,以及锯木厂的湿木屑。他们用摇头回答了我无声的提问,表示他们仍然没找到任何痕迹,然后又出去踏上更悠远的小径,身后只留下纱门关闭的空洞声。

现在,一列灯笼穿过树林和沼泽,越走越远,爬上山顶,又进入山谷。

现在,远处不知哪里又响起了猎犬的吠声,全副武装的人们成群结队地在方圆几里的范围内巡逻,时刻准备将那名疯狂的小个子杀手一枪击倒。沙沙的树叶声中,狡猾的杀手或许正手提血淋淋的凶刀,龇牙狞笑地在黑暗里缓缓潜行。

现在,夜尽深沉的黑暗中,我不得不在这里考虑一个问题,也是唯一的问题,不可以有半点耽误。这个问题就是:

那个杀手在哪里？

因为我有种不寒而栗的恐惧感，无论移动的灯笼、喊叫的声音和狂吠的猎犬有多远，那个杀手就在我附近的某个地方，就在我身边沉睡的姑娘附近。我感觉他还会发动攻击。他知道，某种程度上我对他是个危险。不过有多危险，我还没有看出来。

窗外黑暗中的某处，从后花园里注视着我。

或许更近。也许就在这间两百多岁、破旧不堪的山村农舍里。现在一片寂静，搜寻的人们暂时也离得远。

寂静中能感觉到他的嘲笑声，笑我看不见他。

那双注视的眼中，能感觉到杀气。

片刻前，头顶的阁楼地板上有一阵小跑声，但可能只是松鼠，或者耗子。似乎有不少松鼠和耗子在这所老房子里做了窝。

刚才，储藏室的门上发出地板的咯吱声，或者是从厨房外面的柴房里传来的，那是老迈克科莫鲁存放花具的地方。可一转眼工夫，当我紧握铅笔侧耳聆听时，声音就不见了。老房子里的旧木板有时会发出那样的咯吱声，即便没有脚步从上面走过。

外面厨房炉灶旁边的墙上，那台老式的金橡木电话时不时地发出简短的丁零声，不过不是这所房子的铃声。

这里装的是共线电话。这所房子的铃声是五长五短，而

现在的铃声数不出任何数字，只是丁零当啷杂乱的电铃声。

我不可以让这些微不足道的声音转移我的思绪。在记笔记的同时，我感觉我还具备保持倾听的意志力，时刻转动眼睛注意周围的阴暗处。

我不是职业警察，也不是所谓的业余侦探。犯罪案件并不让我着迷。我的天性不是搜人，而是救人。

可是，我相信，作为一名外科医生，我是相当遵守科学方法的。我有一种基本的天性：客观地看待事实。我善于分析，精于观察，一直以来就养成一种习惯：把各式各样的小细节记录下来，存放在记忆的细胞中。

过去几个小时里，我有意无意地记下了一些细节。根据所有这些细节，我有可能得到某种理性而非超自然的解释，找出杀手的所在。还有可能找出杀手的身份——是人，而不是幻觉或者恶魔。只要我循着所有这些细节，就能一点点找出最后的解释，不管细节看起来是多么的琐碎，都不能放过。

这就是我现在必须排除其他的干扰所要做的事。有一名杀手逍遥法外。有一个恶瘤有待定位与切除。这是诊断的问题，而非其他。

我必须把事实摆在面前，使用外科里的病历预诊的方法，进行一番检查。过程很乏味，却是唯一确诊的办法。一个人如若发挥想象，那么一千种杂乱无章的直觉想法就会像闪

电般冲进他的头脑中，每一种都可能在瞬间发出炫目的光芒。可当这些想法逝去时，并不会留下确定的形迹，只有再度的黑暗，比之前更加浓郁。而写在纸上的事实，则是有形的客观存在，可以衡量，可以比较，还可以叠加在一起。

不管怎么样，我一直觉得这是我自己思考所必需的一种方法。现在我必须遵照这种方法来做。只要有时间。

就让其他人继续在黑暗中搜寻杀手吧。就让他们找到更多受害者的尸体吧。他们确实找到了新的尸体，刚才一会儿，我似乎听到他们在远处前呼后喊，猎狗在嗥叫。但他们依然没有找到他。为什么还没有找到呢？

这个谜团里有一件东西失落了，或许是一件十分复杂的东西。我必须收集所有的碎片，找出这样东西。得找出答案，给我见到的那位死去的行人一个交代。还得找出罗圈现在的位置所在，找出那个衣衫褴褛的人，那个身材矮小的人，那个肮脏狞笑的人，那个一团棕发的人，那个嗓音居然有些像我的人。

因为那也是我必须作的交代。这是一件绝不能忘记的东西。

也许，只有当我找到这样东西时，答案才会出现在我眼前。

好吧。我在这里。我就从这里说起。